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,651,337.37 万元人民币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22 年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7.20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。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独立董事：谭 学 蔡镇疆
甄卫军 高 丽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